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3,283,427	99,9882	387,91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3,463,146	99,9919	243,368

4.议案名称：关于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304,200	97,6923	269,200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3,441,760	99,9943	289,296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1,943,683	969,936	149,3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009,226	98,7948	162,3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非累积投票议案  
1.本次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刚、黄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吉素琴女士、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樊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21)。公司董事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吉素琴女士、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樊军先生(以下简称“相关董事”)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6月18日-2024年9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3,244,9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59,766,024股的2.41%。其中,冷志斌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929,968股,施金霞女士拟减持不超过2,210,057股,吉素琴女士拟不超过247,326股,潘恩海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365,385股,朱鹏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350,275股,樊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18,033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董事分别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告知其减持计划已分别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上述董事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冷志斌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1日	7.90	1,970,560	0.34%
施金霞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28日	6.76	700,000	0.13%
吉素琴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28日	6.40	1,630,000	0.30%
潘恩海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12日	7.03	230,000	0.04%
朱鹏程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12日	7.04	260,000	0.05%
樊军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16日	6.72	310,000	0.06%

注：本次减持计划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个人增持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股份等。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冷志斌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1日	7.90	1,970,560	0.34%
施金霞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28日	6.76	700,000	0.13%
吉素琴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28日	6.40	1,630,000	0.30%
潘恩海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12日	7.03	230,000	0.04%
朱鹏程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12日	7.04	260,000	0.05%
樊军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16日	6.72	310,000	0.06%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的。  
三、其他说明  
1.相关董事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董事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签署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18日16:00-17: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09月18日，公司总经理王游浩先生、董事会秘书高娟女士、财务总监陈娟女士、独立董事牛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会议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如下：

问题1：您好，能否介绍一下今年上半年整体业绩的情况？是否完成预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营业收入110.0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38.15万元，同比增长33.61%。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28.91万元，同比增长18.37%。公司业绩情况符合预期。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今年下半年是否有分红计划和股息政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如有分红计划将根据国家政策按照相关规定发布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业务方面下半年是否有新的战略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关注汽车行业的变化。在中短期内，公司的战略规划为夯实现有业务基础并不断开拓市场。一方面，公司经过三十年的发展，积累了相当优质的客户群体，服务这些客户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另一方面，公司注重了汽车市场的变化，在新产品领域，公司积极布局集成技术、O2O数据服务、智能服务等新的业务领域。在新客户方面，公司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努力争取新的客户，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向客户提供更具综合性价比的产品。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请问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何？产能利用率有多少？对下半年业绩展望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就在手订单，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将坚定项目取得新客户订单，为客户根据生产计划制定下半年度生产订单并持续滚动。目前公司的客户包括大众汽车、通用汽车、丰田汽车、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客户1等众多客户。就产能方面，公司产能项目陆续投产，公司产能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就未来预期，来自行业的压力持续存在，但公司仍有信心克服压力，争取更大的效益。感谢您的关注。  
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主动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06620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申购日期：2024年9月19日  
恢复赎回日期：2024年9月1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期：2024年9月19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期：2024年9月19日  
暂停申购日期：2024年10月26日  
暂停赎回日期：2024年10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日期：2024年10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日期：2024年10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年内最后一个开放申购日(即2024年10月2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至下一个开放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与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前一日前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实际运作中，所得可能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历史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当日，如发生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则本基金于次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04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溢价现象，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申购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19日起暂停当日13:00前申购。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净值溢价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价值面临失。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及产品特点，充分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提供的投资建议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投资风险评级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 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6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9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wgw.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sse.com.cn/基金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606)咨询。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 关于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卓越成长  
基金代码：020347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自2024年9月19日起，本基金继续暂停接受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在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销售及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将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进入清算程序，如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基金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资金安排。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wgw.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国际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贵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股东大会总表决数为747,038,401股，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3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74人，代表股份427,839,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698%，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9.108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27人，代表股份38,160,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9193%。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73人，代表股份38,160,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9183%。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27,101,0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4%；反对40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弃权33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7,4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47%；反对4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7%；弃权3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5%。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魏思佳、严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现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项目建设，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公司”)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1%。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址：郑州市产业集聚区联兴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29,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生产；金属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系统和相关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工程装备制造；潜水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设施装备制造；智能基础设施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111,288.58	779,940,098.02
负债总额	482,238,079.83	513,240,473.73
净资产	209,873,208.75	266,699,624.29
营业收入	122,664,697.28	151,413,185.17
净利润	-10,144,229.67	-3,170,693.22
净利率	-10,139,099.09	-3,174,002.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担保期限：自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反担保情况：不适用  
5.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发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之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甲方的声明及保证  
(1)甲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以其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资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甲方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主管管理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利机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3)甲方与债权人签订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债务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的任何担保协议、其他协议及其他任何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4)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保证履行《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信息披露各项义务。  
(5)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6)甲方自愿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知晓主合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资金的真实

单位：元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9日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会议决议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